

#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第4屆里長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標權	39年04月20日	男	臺中市	無	軍功國小	一、臺中市第17、18屆、合併後第1、2、3、現任和平里長、榮獲104年全國特優里長。 二、和平里守望相助隊主委、環保志工隊長 三、梨仔園福德廟、石頭公廟主委 四、和平里福德祠、軍功萬壽祠委員、軍福宮眷顧、福順宮代表 五、和平社區發展協會會員、松鶴常春會顧問 六、廣亮、和風、北屯慈善會、明聖植福會顧問 七、東山民防、義警、警友會、消防婦宣隊顧問	1. 打通和祥街185巷接軍和街369巷 2. 打通建和路接松竹路 3. 總統路設陸橋過東山路往9、9之1、10號步道 4. 祺祥路腳踏車步道增設照明燈光 5. 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，新設十字路口紅綠燈 6. 交通安全：十字路口設反射鏡；治安：路口設監視器 7. 新設公園內遊樂器材及老人休閒活動中心 8. 加強治安守望巡守、環保志工清淨家園 9. 常辦老人活動、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救助 10. 做好里民溝通橋樑、調解里內大小事
2		王翔	60年07月31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后里國小畢業 后綱國中畢業 大明工商汽修科肄業	軍功寶福宮委員 軍功寶福宮志工 軍功國小交通組愛心志工 和平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與志工 東山派出所民防顧問	1. 增加里辦公室公佈欄，將里辦公室所有財務公開透明於各公佈欄 2. 提升照顧長輩與中低弱勢族群生活福利 3. 重大節慶活動公平公正擴大辦理 4. 改善里內環境，每月固定清除人行道雜草 5. 用謙虛服務市民的精神與態度，來為所有里民解決任何大小事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### (一) 投票時間：
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或在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###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(詳表)。  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 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务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攜帶器材刺探選舉人隱避選舉內容。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闖選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選舉人領導投票人投票，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闖選，並將選舉票投給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籤選票範例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)：

選 擋	○
號 次 欄	號 次
相 片 欄	相 片
候 選 人 姓 名 欄	姓名

\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票之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、助選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擾亂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妨害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妨害勢力之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妨害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選舉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候選人前二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前項之罪，為強制、偷迫或其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、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、連署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六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七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八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九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一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二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三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四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五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六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七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八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九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一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二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三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四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五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六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七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八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九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一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二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三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四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五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六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七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八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九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一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二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三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四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五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六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七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八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九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十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十一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十二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十三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十四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十五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十六、妨害他人為向公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